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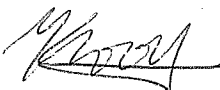
2014年4月7號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《2014年婚姻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

致秘書先生/女士

- (1) 我是香港居民，居住在香港超過20年。
- (2) 我已婚，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。
- (3)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。
- (4)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(男性)及一位母親(女性)養育我。
- (5)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，我看到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，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，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。
- (6)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，(即為一丈夫一妻子)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。
- (7) 我相信，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，就像<sup>像</sup>任何人。我尊敬他們，尊重他們。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。
- (8)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，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。
- (9) 這是我的信念，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。
- (10) 我不希望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，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。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。

謝謝您考慮我以上的建議。



柯卉芹女士上